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2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1,169,323,576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80,0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8,443,57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祝方猛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8 人，代表股份 765,062,5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92,408,883 股，占公司表决权

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8 人，代表股份 172,653,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8 人，代表股份 172,653,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8 人，代表股份 172,653,6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3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501,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3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2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09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1%；反对 3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弃权 2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7%。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555,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反对 4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弃权 8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6,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2%；反对 4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8%；弃权 8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598,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3%；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8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8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1%；反对 3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弃权 8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559,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4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4%；反对 4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5%；弃权 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28,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37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弃权 6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8%；反对 37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0%；弃权 6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祝方猛先生、徐新良先生、何春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288,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1%；反对 3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弃权 8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83,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0%；反对 3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8%；弃权 8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570,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0%；反对 1,4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7%；弃权 8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161,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0%；反对 1,4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1%；弃权 8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176,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57%；反对 26,810,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3%；弃权 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76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76%；反对 26,810,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84%；弃权 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4,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反对 2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1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235,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7%;反对 2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612%;弃权 1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516,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7%;
反对 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07,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9%;反对 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595%;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783,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
反对 1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374,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反对 1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苗梦舒、包挺昱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